

新聞稿

2020/9/10

為深化上市櫃公司治理，金管會已啟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3年計畫，透過「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5大主軸、共計39項具體措施，推動我國企業及投資人重視公司治理，並以營造健全永續發展(ESG)生態體系，強化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為主要目標。

金管會表示，將與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公司及期貨交易所等週邊單位，以未來3年為期共同努力推動，每年並將依藍圖計畫實施情形進行滾動式修正，重要措施如下：

- 一、在強化董事會運作及董事職能方面：考量上市櫃公司面臨之市場環境日趨複雜及多元，為協助董事會職能有效發揮，將推動相關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自2024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推動導入企業風險管理機制、擴大公司治理主管設置、提供多元化的董事進修規劃、訂定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範例等措施。
- 二、在強化資訊揭露方面：考量國際投資人及產業鏈日益重視ESG相關議題，為提醒企業重視ESG相關利害關係議題，並提供投資人決策有用之ESG資訊，將參考國際相關準則(包括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規範(TCFD)、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發布之準則)強化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揭露資訊、並將要求實收資本額達2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2023年起應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及擴大永

續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驗證之範圍，另為進一步推動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將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分別自 2022 年及 2023 年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及財務報告、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則自 2023 年起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並自 2024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 三、在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方面：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運作，將研議強化自辦股務公司股務作業之中立性及提升電子投票結果之資訊透明度；並將要求自 2021 年及 2022 年起上市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上限分別調降為 90 家及 80 家，以保障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
- 四、在引導盡職治理方面：考量我國證券市場外資投資比重逐步上升，國際投票顧問機構對我國發行公司之影響力也隨之提高，將參考國外相關規範，增訂服務提供者之盡職治理守則，並建立國際投票顧問機構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議合機制，擴大我國盡職治理之產業鏈，並鼓勵機構投資人揭露盡職治理資訊，設立機構投資人相關評比機制，以強化機構投資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提升我國證券市場整體公司治理。
- 五、在企業自發性落實治理及永續發展方面：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及新冠疫情等對全球帶來之衝擊，各國紛紛開始重視環境及社會的永續發展，藉由市場機制引導資金投入永續發展，係促使企業自發性注重永續議題的重要驅動力，本次藍圖將規劃建置永續板，推動可持續發展債

券、社會責任債券及綠色債券等永續發展相關商品。另並將透過持續提升公司治理評鑑效度，及增加公告中小市值公司之評鑑排名，進一步鼓勵上市櫃公司自發性提升其公司治理品質。

金管會表示，本次藍圖係制定我國資本市場的公司治理推動方向與指引，未來並將視國際規範及我國市場推動情形為滾動式調整，以提升我國公司治理，促進企業永續經營，並健全我國資本市場發展。